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为4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9.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17家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近日，子公司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天海”）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郑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郑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

合同》。

(二)子公司鹤壁天海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海德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一:

1. 担保合同主体

债权人: 郑州银行

保证人: 公司、海德斯

被担保人: 鹤壁天海

2.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担保金额: 人民币 4,000 万元

4. 担保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

5.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协议二:

1. 担保合同主体

债权人: 中信银行

保证人: 公司、海德斯

被担保人：鹤壁天海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4.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包括审批额度及实际担保余额）为 274,318.53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03,652.53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9.7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4,9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因对外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